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附件
五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文 收 書 秘 長 事 理		
12/10		
124		

秘書長
王逸年

附
件
五
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(101)全聯醫總峰字第 114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1 月 23 日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1 月 23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85C 號函辦理(詳附件)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中執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

孫茂峰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箱號： 保存年限：
101.11.26
收文第A1281號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真：(02)85906032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資文(02)85906666轉6371
電子郵件信箱：hgpower2th@doh.gov.tw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8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署於101年11月23日
以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85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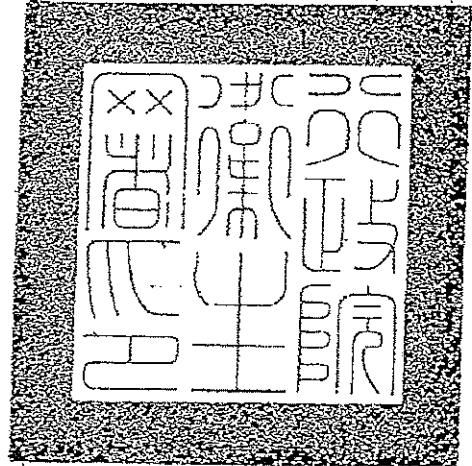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民間監督健保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醫事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檢 閱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285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條文1份

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。

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

署長 邱文達

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稱本保險）特約醫院、診所辦理保險對象轉診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特約醫院、診所辦理保險對象轉診，應基於醫療上之需要，並符合醫療法之規定。

前項轉診，指保險對象接受特約醫院、診所安排轉至其他適當之各級特約醫院、診所，繼續接受治療，無需逐級轉診。

保險對象經轉診治療後，其病情已無需在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繼續接受治療，亦無第十一條所定情形，而仍有追蹤治療之必要時，得回原診治、前項接受轉診之醫院、診所或其他適當之特約醫院、診所，接受後續追蹤治療。

第四條 特約醫院、診所基於診療需要，得交付轉檢單（如附表一），供保險對象至指定之特約醫院、診所、醫事檢驗機構、醫事放射機構接受檢查（驗）服務。

前項檢查（驗）服務項目，應以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，依其層級所得實施者為限。

第五條 特約醫院、診所應與其他特約醫院、診所建立雙向轉診作業機制。

特約醫院、診所應設轉診櫃檯，為需要轉診之保險對象，提供適當就醫安排，並視需要，保留一定名額予轉診之病人。

第六條 特約醫院、診所對需要轉診之保險對象，應開立轉診單；並於開立前，先洽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提供就醫日期、診療科別及掛號等之就醫安排。

保險對象接受轉診，以轉診單所載之特約醫院、診所為限。

保險對象因不可歸責之因素，無法依轉診單所載就醫

日期就醫者，得逕洽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轉診櫃檯，另行安排就醫日期。

第七條 前條之轉診單，其內容應包括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開立日期、安排就醫日期、診療科別，並經開立之醫師簽章(如附表二)。

採用電子轉診單者，特約醫院、診所應將電子轉診單傳輸至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，同時列印一份送交保險對象，由其交付給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併入病歷留存。

第八條 特約醫院、診所對於需轉診之保險對象，應將轉診就醫類別註記於其健保卡，並傳輸至保險人。

第九條 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，查驗保險對象身分及轉診單。

第十條 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，應依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將保險對象之初步診療處置情形，回復原診治之特約醫院、診所。

保險對象轉診後，接受住院診療者，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應於其出院後，將出院之病歷摘要，回復原診療之特約醫院、診所。因病情需要，需繼續治療者，應一併告知。

第十一條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首次回診者，視同轉診，無需持轉診單：

- 一、門診手術後之回診。
- 二、急診手術後之回診。
- 三、分娩出院後六星期內之回診。
- 四、前三款以外之住院出院後一個月內之回診。

前項回診，以回到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就醫為限，並由該特約醫院、診所自行開立證明或依其就醫紀錄逕行認定。

無特約診所之鄉(鎮、市、區)，保險對象逕赴該鄉(鎮、市、區)之特約醫院就醫，視同轉診。

第十二條 特約醫院、診所依本辦法辦理之轉診，對於保險對象應

自行負擔之門診醫療費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收。

第十三條 非本保險特約醫院、診所開立之轉診單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特約醫院、診所依本辦法辦理轉診，有需改善之情事者，保險人應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或違反醫療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無故拒絕提供轉診者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，予以違約記點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